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上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2026年6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1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有13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人员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这2名激励对象出示的书面说明，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2名人员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

三、结论

综上，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股票，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再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